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根據《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適用於跨境航行的香港註冊高速船的可豁免條款

致：跨境高速船經營人

概要

本文旨在請跨境高速船經營人留意根據《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 HSC 規則》）和《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年 HSC 規則》）適用於跨境航行的香港註冊高速船的經修訂可豁免條款。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1/2016。

1. 海事處已檢視《1994 年 HSC 規則》和《2000 年 HSC 規則》（該等規則）的規定。經考慮跨境航程的性質和運作模式，海事處認為該等規則三條適用於香港註冊跨境高速船條款的規定可豁免。
2. 新增的三條可豁免條款為該等規則的第 8.6.2、13.10.1 及 13.12.1 條，分別涉及遙控釋放救生艇筏、夜視設備和自動駕駛儀。加入上述新增條款後根據該等規則適用於香港的經修訂可豁免條款，分別載於本文附件 1 和附件 2。
3. 上述附件 1 和附件 2 亦詳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4.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1/2016。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9 月 17 日